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1
—
五
八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農水保字第101865001號函釋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解釋令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李彧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794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865001號函釋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解釋令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1年7月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113026400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6月29日農水保字第101865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王榮進 休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 865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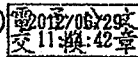
附件：解釋令影本(1865001A00_ATTCH2.doc、18650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

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告)、內政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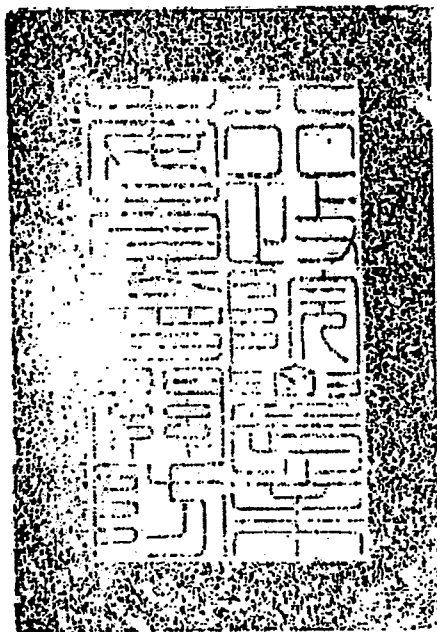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A1
—
五
八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農水保字第101865001號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解釋令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 865000號
附件：



核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取得農業用地，應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認定之，其土地取得時點除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係以原因發生日期認定外，其餘則以登記日期為基準。與前開意旨未符之相關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A1
—
五
八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農水保字第101865001號函釋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解釋令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五
八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F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謙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5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531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7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172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7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 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 代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41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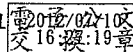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2.pdf)

主旨：貴局函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請參酌本署101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58號函及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100039150號書函意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00年12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9938027210號函及依據法務部101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100039150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八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胡美蓁

電話：23146871#2252

電子信箱：hujane@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100039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101年3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07558號函。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同法第8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是以，本法第57條第3項及第88條第1項所定負有改善義務之人，為公共建築物或活動場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至上開規定所稱「所有權人」，於公共建築物為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究係指單一區分所有權人，抑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乙節，貴署本於本法第57條之主管權責，認

A1
—
五
八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係指「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來函說明三）之意見，本部原則上可表尊重；惟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之所有權為共有，固應共同負其維護合法使用之責，然所有權人為多數共有人時，對所有權人為處罰時，應視各該所有權人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之要件（本部95年7月6日法律字第0950017001號函參照），自屬當然。又參酌最高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主管機關為裁罰時，應依實際查獲情況、所有權人之故意過失、責任能力及相關因素而為裁量認定（例如所有權人中是否有因出國或未居住於該建築物等情，以致對於建築物之使用或違反上開規定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之責任要件），尚不得恣意選擇處罰對象，亦不得遽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皆予處罰。

三、次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之管理委員會及第10款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擔任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或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如上開區分所有權人已選任上述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全權處理或決議交由其等執行，則貴署來函說明三援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法理，認為於此情況下，本法第88條第1項所定處罰，得以上開管委會成員或管理負責人為處罰對象乙節，本部參酌上述最高法院決議意旨，贊同可作為擇定處罰對象之參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

2012-07-02
15:36章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1
—
五
八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100075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6 日內法會字第 1010094409 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802721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第 11 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

A1—五八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所稱之所有權人認定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

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第48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36條第1款、第5款至第12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合先敘明。

三、另查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處罰。…」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36條第1款、第5款至第12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合先敘明。

正本：法務部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7978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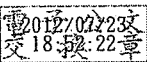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79787700A00_attch1.pdf、797877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1年7月16日北市地用字第10113150400號函檢送內政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10803252號函及內政部101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53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承辦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電子郵件：chengt@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6036461-Attach1.pdf)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檢送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9日函釋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1年6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35340號函辦理，及本部101年5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915號函送會議紀錄柒、結論二續辦。

正本：財政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地用科、土地登記科、公地行政科）

2012/07/10
交14:34:19章

案函
，確轉
，定內
請判政
查決部
照就為
轉該政
知土府
所地機
屬有開
。使徵
用收
權或
購購
置置
，已
於逾
該十五
土地年
申為
請完
建成
造產
執權
照移
時，轉
可登記
否之
以該
該土地
判決（
書仍
取登
代記
私為
地主私人
之所有
）
土地，
使用政
權府
同機
意關
書已
函取得
釋法
乙

A1
—
五
八
五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3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0035340.pdf)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01年6月1日台內地（9）字第1016650981號書函。
- 二、建築法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本部65年8月31日台內營字第696214號函示：「按建築法第30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及66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766261號函（如附件）示：「建築法第30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以土地提供為建築使用之同意書在內。此項同意為私法上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案，復請查照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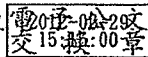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請依法查照轉知所屬。

權義關係，其爭訟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從其判決辦理」。本案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乙節，請依上開本部二函示辦理。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第一章 第 11 條

管建築機關作為審核之依據。

<<附件>>

內政部函

65.08.31.台內營字第696214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關於建築法第30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縣劉懷群君 65 年 07 月 1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09.09.營署建管字第0910046155號

主旨：為貴縣洪瑞彬先生申請建造執照案，因建築基地與建築線夾有排水溝，其連接私設通路（架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5 月 20 日府工管字第 09100873220 號函。
-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7 月 17 日農林字第 0910138793 號函說明二：「依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處理要點第 5 點：『申請使用水利會建造物之申請書表，由水利會印製備索，……』故使用同意函格式係由水利會自行印製全省並未統一。」另查本署 91 年 5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2907489 號函（註），送研商申請建築案件檢附之土地通行權同意書、租賃土地供建築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應否以本部制訂之統一格式「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理疑義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各機關（構）已有沿用之同意書格式，如有明確同意土地供建築使用之意思表示，應可作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請據以依照辦理。
- 三、至申請使用水利會轄區內水利建造物，依「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應取得水利會同意後辦理；是本案建築基地與建築線夾有排水溝，如屬水利會轄區內管理範圍，依上該處理要點規定及貴府來函說明 4 所擬意見辦理，本署無意見。

※註：91.05.15.營署建管字第0912907489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五
八
五

第二章 第30條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使用，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關禁發土地所有權人或他人提出申請之建造執照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6.10.19.建四字第 171252 號函。
- 二、按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具備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建築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所謂土地權利，係指土地所有權或其他得為供建築使用之權利而言。是起造人必須出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起造人依建築法令之規定申請建造，主管建築機關非依法律不得拒絕。第三者對於該建築基地如有權利爭執，則屬私權範圍，應依民事程序解決之。
- 三、原附件退還。

內政部函

66.12.27.台內營字第 766261 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以土地提供為建築使用之同意書在內。此項同意為私法上權義關係，其爭訟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從其判決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66.11.14.建四字第 179925 號函。

內政部函

67.03.17.台內營字第 774130 號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釋復有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土地，由土地所有人同意第三人建築，並由第三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否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6.11.16 建四字第 185288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7.01.26.台(67)函參 00740 號函復：「土地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復同意第三人在同一土地上建築時，依民法第 866 條規定，無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
- 三、本部同意照前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

67.04.07.台內營字第 775063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程序處分之共有土地之所有人申請建築執照，原同意建築之共有人又提出異議時，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公地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5月21日召開「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第十次）」紀錄乙份，請依結論辦理；並請各縣政府轉知及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5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8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土地登記科、公地行政科）（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使用，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會議紀錄（第十次）

壹、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司長輔導（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陳進財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及各執行單位報告：（略）

柒、結論：

一、請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就徵收或購置「已逾」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案件，持續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並請各縣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本項清理工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每半年將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彙辦。

✓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政府機關或學校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業務科洽請營建署研處。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坐落該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7、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既經查明係軍方於民國 42 年間價購之土地，而該府復於民國 44 年就該 2 筆土地辦理徵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後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督洽國防部是否列管處理。

四、地方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已辦理結案者，請依可否繼續辦理程度差異，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製處理情形半年報表表格，分欄填寫。

五、為加強徵收或購置「未逾」15 年案件之處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情形、目前處理進度及請求權是否已行使（時效中斷），擬具處理計畫，於 101 年 6 月底前函報本部。其屬鄉（鎮、市）者，請縣政府轉知並督促其擬具處理計畫層轉本部。務請避免發生新增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情形。

六、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徵收或購置「未逾」15 年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案件，數量多達 141 筆，且遲未有所進展，請雲林縣政府督促其儘速辦理，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倘執行上有法令疑義，報本部研處。

七、新竹縣政府遲未依期限函報本項清理工作辦理情形（半年報），請該府儘速補送報部，俾層轉報監察院。

八、有關花蓮市公所徵收土地所涉抵押權登記未塗銷之情形，請花蓮縣政府地政處予以協助處理，如有法令疑義，報本部研處。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私有土地抵繳稅款時，請稅捐機關要求私地地主切結非屬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基於該類土地，係政府機關已支付對價而未取得產權之土地，為免影響公庫權益，建請財政部研議得否將該等土地列為不得作為抵繳稅款之標的。

十、新北市政府建請提供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處理之相關函示，請業務科併予提供參考。
（如后附）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A1
—
五
八
五

函轉內政部為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為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024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業經本部101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英譯名稱為「Table of Areas Designat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Buildings shall be Provided Air Sheltering Equipment」。
-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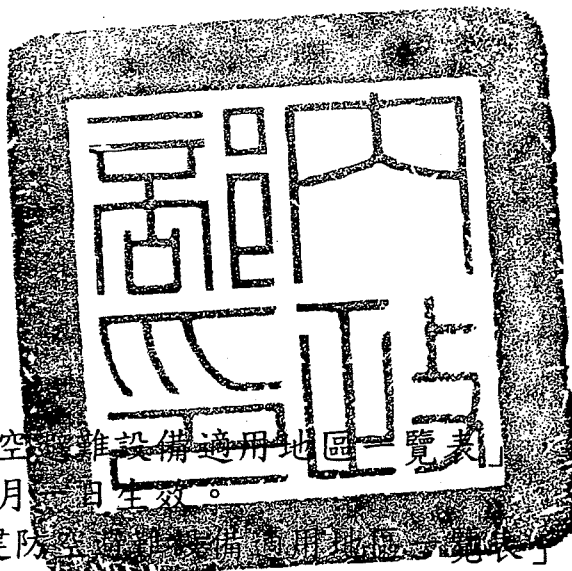
副本：國防部、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總務司、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內政部

A1
—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部長李鴻源

A1
—五八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峽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A1—五八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						

A1—五八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八
六

函轉內政部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令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黎育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5
傳真號碼：02-27227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462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
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7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1010239195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1號，目錄第八組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江良淵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0160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1023919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10239195.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規定執行疑義等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6月27日北府工施字第1011964026號函。

二、經查本法第17條規定略以：「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另依本部98年6月10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37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略以：……惟按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未依規定申請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及第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五年前應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五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合先敘明。

三、至於有關貴府所詢營造業辦理複查之期限認定乙節，依本部上開號函說明意旨，自應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係指第一次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算，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以便於營造業之管理。且貴府來函亦有敘明該營造業登記證書顯示複

查期限為104年5月26日（以營造業登記證書第一次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算），併此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郡管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交換戳記
101/07/06 10:39

A1—五八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五
八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營造業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037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原核定「課後托育中心」用途之建築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毋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1
|
五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原核定「課後托育中心」用途之建築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毋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教育部函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設置於都市計畫範圍內或非都市土地，其使用地之規定暨建築物使用類組項目變更等相關事宜乙案，其中涉關建築法之規定部分，本署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1年6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01021148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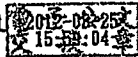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

用執照。

三、復按本部100年9月1日修正發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及第2項附表2（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規定，「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歸屬於D-5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至於本案所詢原核定供作「課後托育中心」使用之建築物，嗣後依據100年11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因同屬供兒童課後輔導之場所，是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規定應歸屬於D-5類組。前揭改制情事因無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又本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2所示建築物各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係配合各類組定義內容所例舉之參考項目，是另無修正之必要，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五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於核定「課後托育中心」用途之建築物，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後照顧服務中心」，毋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改制為「兒童課

A1
—
五
八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有關原核定「課後托育中心」用途之建築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毋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635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1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列第3060項及修正第2301項；「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正第2301項、第4200項及第4300項；「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修正第9080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 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 代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4000 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程序。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
-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
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
洽辦變更事宜。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自本市____區
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移入容積共____平方公尺。
-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____北市府字第____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____北市環秘（一）字第____號公告審查認定
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
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
選綠建築證書。
-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
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
源、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
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
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
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
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
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
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立方公尺。



A2
|
六〇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_____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_____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_____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_____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業經臺北市政府 核備在案。
- ☐ 6805 本案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 層（捷運設施：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由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 由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4000 昇降機 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A2
—
六〇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A2
—
六〇九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
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
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5. 其他：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9900 其他：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二、專案列管項目

-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號
-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有效期限加註：

-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六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室內裝修加註：

-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

A2
—
六〇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 違章建築加註：

-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2 ，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 違反建築法加註：

-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 中央空調加註：

-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 其他加註：

-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 ，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戶，變更爲 戶（增加 戶）（減少 戶）。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1/07/16 修訂

-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號函審查核可。
-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9090 本案外牆變更（併施工鷹架）申請，應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竣工勘驗前應自行拆除鷹架；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A2
—
六
〇
九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各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王國聰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68359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適用範圍
乙案，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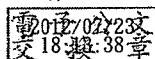
一、凡增設昇降設備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比照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7051號函釋非屬綠建築基準專章之適用範圍，得免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檢討。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六—
〇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
〇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適用範圍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一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020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7月30日北市都築字第10135730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

承辦人：吳妙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737

傳真：22720589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01357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730700A00_attch1.pdf、35730700A00_attch2.pdf、35730700A00_attch3.pdf、35730700A00_attch4.doc、35730700A00_attch5.doc、35730700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1年7月24日府授法三字第10132301300號函及本府101年7月25日府授法二字第101130928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

2015
交 15

A2
|
六
一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2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101323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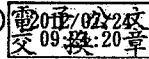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2301300A00_attch1.doc、323013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為「臺
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101年7
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
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
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法規委員會代決)

A2
—
六
—
一

正檢
條送
文修
、正
總「
說臺
明北
及市
修現
條有
文巷
對道
照廢
表止
各或
份改
，道
請申
查請
照辦
轉法
知」
貴為
會「
員臺
。北
市
現
有
巷
道
廢
止
或
改
道
自
治
條
例
」
乙
案
之
公
布
令
影
本
暨
修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洪詠智

電話：1999#240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03@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二字第1011309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治條例全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3092800A00_attch1.doc、13092800A00_attch2.doc、130928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業經本府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布在案，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開自治條例全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2012/02/25
交10換:35章

(法規委員會代決)

A2
|
六
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申請辦法	本辦法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屬自治條例之性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
	第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條為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市政府</u>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u>都發局</u>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依本府組織及業務調整將主管機關改為都市發展局。

35730700A00_attach6

1

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一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

A2—六一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係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之巷道。但不包括私設通路、類似通路及防火巷。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現有巷道定義之規定配合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作修正。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一、本條第一項新增。 二、第一項各款明定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實體要件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比例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制同意，以利推動廢止本市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並兼顧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出入通行權益。

三 <u>改造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u>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二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刪除第一款規定。
第五條 <u>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u>，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造： 二 <u>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u>。 二 <u>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不得申請廢巷或改造之消極要件實體規定。 二、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以保護區為例，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造後，無礙或有利於當地之公共通行，應無禁止之必

35730700A00_attch6

3

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造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造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禁建區。 三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四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 三、都市更新地區可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廢巷或改道，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第六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 申請書。 二 說明書。 三 計畫圖。 四 實地彩色照片。 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同意書。	第五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應檢附下列書件，向工務局提出：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土地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 說明書：以打字油印載明案由、申請人、事實原因及使用計畫。 三 計畫圖：包括左列圖件，並限用藍晒圖： (一) 位置圖。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修正申請廢巷改道時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為因應本府免書證、免騰本政策，爰刪除之。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二) <u>至少一個街廓以上套繪都市細部計畫之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u> (三) <u>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u> (四) <u>計畫建築使用範圍與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u> 四 <u>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總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正本。</u> 五 <u>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同意</u>
--	--

35730700A00_attch6

5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書。 六 <u>實地照片：包括擬廢止或改道全段景象。</u> 七 <u>本府辦理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其份數由工務局另行通知。</u> <u>前項第五款之同意書，於有左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u> 一 <u>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u> 二 <u>公有土地。但工務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u> 三 <u>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但申請人應於本府公開</u>
--	--

	展覽之日前用雙掛號信函通知該等基地所有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提出意見，並將掛號收件回執及通知書副本列冊送交工務局備查。	
	第六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由工務局依交通、景觀、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觀點審查，經審查認可後，應報經本府送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本條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35730700A00_attch6

7

A2—六一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七條 申請人檢附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如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限期通知申請人修改，逾期不為修改或無法修改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逕行駁回其申請。如認為其應具備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審查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都發局審查結果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妨礙公共利益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有妨礙者，駁回其申請。 都發局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 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	<u>第九條</u> 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進行三十日，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	<u>第八條</u>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在送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巷道尾公開展覽三十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後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新增，緣修正條文第四條已修正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由全數同意改為比例
--	---	--	--

35730700A00_attach6

9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檢附說明書、計畫圖及公開展覽日期，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日，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制規定，為確保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能知悉案情並充分表達意見，故要求申請人應於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之日前，主動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使其得於公展期間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第十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都發局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九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u>第十一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都發局申請廢止或改道，免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程序辦理：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開闢路寬達四公尺以上時，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	<u>第十條</u>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證件及書圖併案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廢止或改道，由建築管理處報經工務局核准後併建築執照案實施，不受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平均寬度小於四周計畫道路之最小寬度，且四周計畫道路均已開闢或自行開闢完成時，在同一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者，或取得沿現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都市計畫制定之初，已充分依當地之交通需求劃設都市計畫道路，現有巷道部分應非地區性交通之考量範疇，故而劃設為各種使用分區用地，是以除臨接該巷道之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係以該巷道直接進出外，得由都發局依民眾建議執照之申請併予廢止現有巷道作業以簡化程序。 三、第一項第一款依原條文意義，僅須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即可，爰刪除「全部土地或」文字內容，以免爭議。另參照「臺北市未完成公

35730700A00_attch6

11

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u>土地)</u> 計畫整體使用。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 四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 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不小於三公呎、	<u>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同意並計畫整體使用者。</u>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者。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者。 四 <u>符合左列規定申請部分改道者：</u> (一) 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平均寬度，且不小於三公呎並整齊規則者。 (二) 改道後之路線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者。	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自行開闢四公尺以上之路寬規定，明定四周計畫道路最小開闢路寬規定。又考量部分未開闢計畫道路路段不影響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交通，爰新增第二項例外規定。 五、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申請廢止之要件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遞改為第五款，並酌作修正，以使規定簡潔明確。另所謂「不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非以通行便利或省時之觀點考量，而係
--	--	--

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u>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寬度之限制。</u> <u>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經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u>	<u>(三) 改道後不形成畸零地者。</u> <u>前項應檢附之有關證件及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辦法規定辦理。</u>	指現有巷道兩側住戶，並非以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為唯一或主要出入口，而係另以其他道路為主要出入口時，縱使改道後亦不影響其通行之權益，併予說明。 七、考量依修正後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已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數同意者，因不影響當地以現有巷道為主要出入通達計畫道路之通行權益，第三項新增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
--	---	---

35730700A00_attch6

13

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u>第十二條</u>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長至現場會勘。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時，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明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長辦理現場會勘及例外規定。
<u>第十三條</u> 現有巷道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廢止或改道者，應於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得為之。 現有巷道依第十一條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本條新增。明定現有巷道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依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原有巷道。
	第十一條 左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刪除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 <u>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u> 二 <u>辦理市地重劃地區。</u> 三 <u>辦理區段徵收地區。</u> 四 <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u> 五 <u>禁建區。</u> 六 <u>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u> 七 <u>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u>	
第十二條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工務局局長並兼任主任委員。	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方式等事項本得由都發局另定之，本條爰刪除之。	

35730700A00_attch6

15

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六一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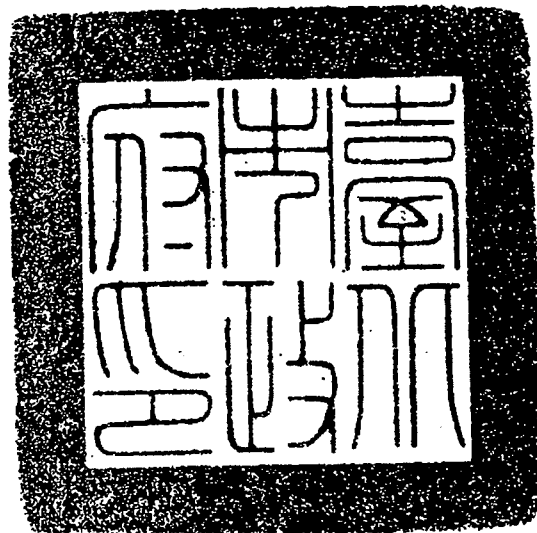
	二 工務局主管副局長並兼任副、主任委員。 三 臺北市議會議員代表二名。 四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代表三名。 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名。 六 本府地政處副處長。 七 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處長。 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	
	第十三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時，應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	
本條為審議委員會審議細節性規定，本得由都發局另定之，爰刪除之。		
本條新增，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	

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A2—六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



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市長郝龍斌

法規委員會兼代主任委員蔡立文決行

A2
|
六
一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A2
—
六
—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第四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 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
 - 三 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一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
- 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第五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 一 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
- 二 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
- 三 禁建區。
- 四 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 五 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第六條 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說明書。
- 三 計畫圖。
- 四 實地彩色照片。
- 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人檢附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審查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

A2
—
六
—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都發局審查結果認為廢止或改道計畫妨礙公共利益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有妨礙者，駁回其申請。

都發局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

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九條 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進行三十日，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之日前，以雙掛號信函檢附說明書、計畫圖及公開展覽日期，通知該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第十條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都發局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都發局申請廢止或改道，免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程序辦理：

- 一 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開闢路寬達四公尺以上時，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土地）計畫整體使用。
- 二 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
- 三 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
- 四 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
- 五 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不小於三公呎、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通行。

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寬度之限制。

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依第三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止，經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

第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現有巷道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廢止或改道者，應於都發局發布實施後始得為之。

現有巷道依第十一條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2
—
六
—
一

正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總說明

一、本市原訂定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故為實質之自治條例，下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八月七日發布施行至今已逾二十年，鑒於時空變革、社會變遷及市府組織之調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確實有修正之必要。復因本市經濟快速發展及人口密集，導致都市土地加速開發，新式建築逐漸取代舊有都市建築群，惟仍遺留下許多建築群間之舊有通路(即現有巷道)，部分現有巷道已漸漸演變成僅具便利、省時而非必要之通行功能，卻造成建築基地整合開發之困難，甚至影響都市土地之管理與發展。且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核准之案件僅三十四件，究其本源，係因廢巷或改道同意書難以取得，以致未能成案之故。但以都市計畫及市民生活需要之觀點，並基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市容觀瞻及土地利用之考量，綜合研判現有巷道是否有其必要存續，應依據都市計畫之原意為依歸，不合時宜之現有巷道應准予廢止，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

A2
—
六
—
一
—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

- （二）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法源授權依據、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
- （三）第四條新增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實體要件規定。
- （四）第五條修正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之消極要件。
- （五）第六條修正申請案件應檢附之書件。
- （六）第七條修正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時之處理方式。
- （七）第八條修正都發局應審核申請案件有無妨礙公共利益之規定及處理程序。
- （八）第九條修正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另增訂申請人應於公開展覽日前通知現有巷道及其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都發局提出意見。
- （九）第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築執照申請之要件及簡化程序。
- （十）第十二條新增申請廢止或改道申請案併建照執照申請時，都發局應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及例外規定。
- （十一）第十三條新增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時，應於

A2
|
六
一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都發局發布實施後，或併建築執照核准之圖說於放樣勘驗前完成改道後，始得封閉或廢止原現有巷道。

(十二) 第十四條新增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定之。

(十三)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A2
|
六
一
一
檢送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乙案之公布令影本暨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范佑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9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162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61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5條及第50條條文（如附件）乙案，業經本府於101年8月8日府法三字第10132195700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8月9日府授法二字第10132487200號函及府授法二字第10132487201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A2
|
六
一
二
有
關
修
正
「
臺
北
市
廣
告
物
暫
行
管
理
規
則
」
第
五
條
及
第
五
十
條
條
文
（
如
附
件
）
乙
案
，
業
經
本
府
於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八
日
府
法
三
字
第
10132195700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總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 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 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規則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涉及前揭機關更名情形，爰配合修正。
- 三、本規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
- 四、檢附本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A2—六一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如附件）乙案，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 10132195700 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一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如附件）乙案，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195700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公尺者為市政府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公尺者為市政府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公尺者為市政府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工務局。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臺北市）主管。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者，為市政府發展局。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請消防局或有關配合、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警察關目的辦理。
者，為市政府工務局。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有障礙時，各主管機關應請消防局或有關配合、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警察關目的辦理。
		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

A2—六一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如附件）乙案，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195700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
二

有關修正「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如附件）乙案，業經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195700號令公布，茲檢送條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
一
—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03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8月6日府授地價字第1013211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臺北市政府(68)府地二字第五三九五四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臺北市政府(83)府地二字第八三〇四九二五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臺北市政府(101)府地價字第一〇一三二一—五一〇〇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照價收買及出售、出租、管理照價收買之土地,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作業機關及其應辦業務劃分如下:

(一)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主辦收買、出售、出租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提供照價收買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管制等資料,及拆除照價收買土地被占用搭蓋之違章建築,並查究占用人之刑責。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建築使用及申請建築使用資料,並會同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查估建築改良物價額等業務。

(四)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辦理土地債券印製、核撥事項等業務。

(五)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稽徵處):核計土地增值稅及提供欠稅、滯納金等資料。

三、照價收買土地計價基準

(一)地價

1. 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以其申報地價為準。

2. 申報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3. 經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私有空地,而逾期未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4. 經限期出售或建築使用之私有超額未建築土地,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A2
|
六
一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5. 終止租約收回建築之出租耕地逾一年不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6. 通知限期使用或命其委託經營之閒置農業用地，逾期未使用或委託經營，經加徵荒地稅滿三年仍不使用者，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 建築改良物價額：

同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地上建築改良物應一併收買者，其價額由本府按查估當時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三) 農作改良物價額：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地上有農作改良物者，而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一年以內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如在一年以上，則依種植、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四) 得併入地價計算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其數額以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所載者為準。

(五) 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且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四、照價收買資金

(一) 照價收買所需之現金，由地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撥交平均地權基金專戶內以備支付。

(二) 照價收買所需搭發之土地債券，由地政局向財政局申請核撥。

五、照價收買程序

(一) 蒐集資料

1. 地籍資料：由地政局函地政事務所檢送地籍抄圖、土地登記簿、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等謄本及建築改良物平面圖。

2. 耕地租約資料：由地政局函區公所查明有無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如有訂定，其佃農姓名、住所及承租面積或範圍等應

A2
|
六
一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一併檢送。

3. 都市計畫資料：由地政局將地籍抄圖送請都市發展局套繪都市計畫，並查明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資料。
4. 建築使用資料：由地政局將地籍抄圖送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查明建築使用情形或申請建築使用資料及可否供建築使用。
5. 大規模建築用地資料：由地政局查明私有超額未建築用地內有無工業用地、學校用地或經政府核准之大規模建築用地在內。

(二) 製作「照價收買土地調查及處理意見報告表」：

本表一式三份，其格式除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規定照價收買部分按戶製作外，悉按宗地製作，欄位包括前項蒐集之資料、土地使用情形、地上權(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處理意見及收買或不收買理由等，按區、段、小段、地號順序排列。

(三) 實地調查及簽註處理意見

1. 由地政局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訂期函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會同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
2. 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上建有建築改良物者，應徵詢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
3. 依據勘查結果按土地標示逐宗(戶)查填「照價收買土地調查及處理意見報告表」三份，並簽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處理意見及其理由。

(四) 擬予照價收買者查計地價及補償費

1. 查計各戶應領地價款：

依照價收買土地地價及各所有權人被照價收買土地面積，查計各戶照價收買應行償付之地價款。

2. 查估改良物價額：

(1) 建築改良物價額：由地政局會同建築管理工程處查估當

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以計算各戶應領之價款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建築改良物未登記者，一併查明其所有人。

(2) 農作改良物價額：由地政局查明其土地使用人資料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估定各使用人所有農作改良物價額，其單價得比照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

3. 查估各他項權利人應領他項權利價額：已登記數額者，以登記數額為準，未登記數額者，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報或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局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五) 報府核定及報經內政部核准檢具「照價收買土地調查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分別連同財務計畫、地價申報書及移轉現值申報書等資料陳報市長決定，其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並應報經內政部核准。

(六) 決定或核定後之處理

1. 不照價收買者：

(1) 低報地價者：

於決定或核定後翌日起五日內，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登錄地價冊籍、通知所有權人及稅捐稽徵處。

(2) 低報移轉現值者於決定或核定後翌日起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處按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並副知移轉權利人及義務人。

(3) 其他原因者：

於有關冊籍加註不照價收買理由，決定與核定不收買日期及相關文號。

A2
|
六
一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2. 照價收買者：

- (1) 將估計之建築改良物價額與他項權利價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由本府將會議紀錄報內政部備查。
- (2) 編造土地價款清冊、建築改良物價款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他項權利補償清冊及耕地承租人補償清冊，以備存查、公告、通知、加註登記簿等、查註土地增值稅等、查對耕地租約資料、發放補償費及辦理囑託登記等運用。
- (3) 公告：在本府、土地所在地及當地之區公所公告之。
- (4) 通知：以書面將價款或補償清冊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通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移轉權利人及他項權利人。其為出租耕地時，並將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事項通知耕地承租人。其中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或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五十日內提出之。
- (5) 查計土地增值稅、欠稅及滯納金：由地政局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清冊送稅捐稽徵處核算土地增值稅，並查註欠稅及滯納金。
- (6) 公告同時，應將公告文副本連同土地、建築改良物價款及他項權利之補償清冊一份，送地政事務所在登記簿備考欄加註「年月日(公告文號)照價收買」。如有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先報地政局核辦。並核對價款及補償清冊所載地籍資料有無異動錯誤或遺漏。
- (7) 查對耕地租約資料：由地政局將土地價款及耕地承租人補償之清冊送區公所查對有無異動、錯誤或遺漏。

- (8)低報地價者，其公告及通知，應於申報地價後開徵當期地價稅前，辦理完竣。
- (9)審核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是否合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 (10)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計算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其以現金搭發土地債券補償地價者，並應按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現金及債券數額比例計算。
- (11)計算扣除土地增值稅、欠稅、滯納金、他項權利補償費及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後，各所有權人實領之補償價款，並將各項數據填載於價款或補償清冊。但他項權利價值之總和，以不超過該宗土地收買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欠稅等及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後之餘額為限。惟照價收買土地設有抵押權而其設定登記在耕地租約訂立之前者，該抵押權人則應優先於耕地承租人受償。
- (12)審核受通知人繳交之書狀、證件，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
- (13)發放地價款及補償費：
- A. 書狀及證件經繳交、審核無訛或宣告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補償費，並通知定期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應於三十日內依法辦理提存。
- B. 代扣土地增值稅、欠稅、滯納金，並代為扣交他項權利補償費及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地價。
- C. 審核領取地價款及補償費有關證件及領款收據。
- (14)辦理囑託登記：
- 地價款及補償費發放或提存完竣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款清冊連同權利書狀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為臺北市有，管理機關地政

A2
—
六
—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
一
—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局，其設有他項權利者，並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補償清冊，申請塗銷之。如為出租耕地者，並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15)地價款及補償費發放或提存完竣之翌日，通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及補償費完竣或提存完竣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交付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得由本府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六、出售程序

(一)照價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於接管後，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出售，其價格達稽察一定金額者，並應依有關審計法令規定辦理。

(三) 出售對象

1. 土地建有建築改良物者，得讓售與地上權人、土地承租人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不願承購或於限期內不表示意見時，得予標售。

2. 空地除依規定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外，應予標售。

3. 農業用地應予標售或出租與農民。

4. 土地併同建築改良物一併收買者，應予標售。

5. 應行標售之土地，如適宜興建國民住宅或公共設施使用者，得優先讓售與需用土地人，其餘土地應予標售。

(四) 出售價格

1. 土地：其標售底價及讓售之地價，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已到期之土地債券利息合併計算，但土地現值公告後，如有已納或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則應併入計算。

2. 建築改良物：其標售底價於收買一年內者照收買原價，逾期

由本府重新估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五) 讓售之土地應將土地標示、讓售價格通知承購人限期繳款承購。
- (六)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標售，應隨時公開底價辦理，必要時得將土地分割或合併後標售。
- (七) 標售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將其標示、標售底價、押標金額、投標方式及開標日期、地點等，於開標前十五日在本府、土地所在地及當地之區公所公告，並刊登日報三日。刊登日報得於第一日詳載全文，以後各日摘要記載。其投標須知由地政局定之。
- (八) 照價收買土地必須與公有土地合併使用時，得委託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併同該公有土地辦理標售。
- (九) 讓售或標售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價款繳清後，由本府發給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移轉證明書，並代為填寫登記申請書及土地現值申報書交承購人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後，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十) 自權利移轉證明書領取或送達之日起，其應納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及水、電等費用概由買受人負擔，並由地政局列冊通知有關機關。
- (十一) 出售之價款收入，除歸還墊款及債券之本息外，如有盈餘應悉數解繳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十二) 照價收買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
- (十三) 照價收買再出售之土地，其承購人應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本府得照原價買回。

七、出租程序

- (一) 收買之土地屬農業用地者，得由地政局比照市有耕地出租租率，報府核定出租之。

A2
|
六
一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一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二) 收入之租金，除管理、經徵及維護等費用外，悉數解繳平均地權基金。

(三) 收買前已有租賃關係者，除依租約得於限期屆滿前終止租約外，仍應由原承租人繼續承租，俟租約期滿後再行終止租約。上開租約之終止，應依規定先期通知承租人。

八、管理及維護

(一) 按宗建立資料卡，分區裝訂成冊，遇有異動時，隨時釐正。

(二) 因滅失、損毀、拆卸，經本府核准或審計機關同意報廢者，應於三十日內註銷產籍釐正資料卡，並辦理消滅登記。

(三)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妥為保管，並得委託市庫代為保管之。

(四) 被占用搭蓋違章建築者，應即移請都市發展局依法拆除，並查究占用人之刑責。

(五) 被占用或被虛偽登記或因糾紛致無法出售或管理使用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查究其刑責。

(六) 因經管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致受損害時，應由其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 非經呈准，不得處分或擅為收益或變更用途。

(八) 一併收買之建築改良物應保火險。

(九) 應隨時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利用，並視情形隨時辦理出售或出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981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1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01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及本局101年7月17日北市都規字第10113174500號函及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 育 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B1 — 一二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612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11317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174500A00_attch1.pdf、13174500A00_attch2.doc、13174500A00_attch3.doc、13174500A00_attch4.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訂定「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1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1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2012/02/15
交15撥13章

趙雅貞

B1
—
二
〇
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B1
|
一
二
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 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需用土地人申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後，應提供變更範圍之相關地籍資料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送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事宜。
- 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應詳實查核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並提供用地變更範圍予地政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造冊。
- 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事宜，應依規定公告及登報周知，並印製公開展覽說明會及地點傳單，責請村里幹事轉發計畫區內住戶，並同時由需用土地人依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五、公開展覽說明會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就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都市計畫辦理程序、陳情人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及陳情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規定等說明。
 - (二) 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如下：
 1. 擬辦理徵收之事業開發目的及時程。
 2. 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
 3. 用地範圍及面積。
 4. 興辦事業概況並展示相關圖籍。
 5.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包含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之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及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之評估事項辦理)。
 6. 書面回復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報送中央主

管機關之徵收計畫內檢附相關回應及處理情形。

(三) 地政主管機關就土地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如下：

1. 土地徵收及相關救濟程序。

2. 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

六、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階段已舉行二次以上公聽會者，得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文件，納入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供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核，免依第三點會同地政主管機關就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造冊及第四點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七、公開展覽說明會過程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八、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流程如附圖。

B1
|
—
—
○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里幹事轉發計畫區內住戶，並同時由需用土地人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告、登報周知及製發傳單等事項，並應由需用土地人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明定通知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係依開始公開展覽之日，起算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方式通知，以利需用土地人執行。
五、公開展覽說明會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就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內容、都市計畫辦理程序、陳情人提出意見之處理程序及陳情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規定等說明。 (二) 需用土地人就一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如下： 1. 擬辦理徵收之事業開發目的及時程。 2. 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徵收作業之法令依據。 3. 用地範圍及面積。 4. 興辦事業概況並展示相關圖籍。 5.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包含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	有關擬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之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土地所有權人除欲瞭解變更內容外，主要多關注權益相關議題，如事業計畫可否修改、徵收範圍合理性、補償費是否合理等問題，爰明定都市計畫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時，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地政主管機關分別就都市計畫及一般徵收之相關辦理程序、陳情人提出意見處理程序、列席都委會說明及相關地價查估程序及方法、救濟事項等予以說明，並由需用地土地人就徵收事業開發目的、時程、法令依據、用地範圍及面積、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說明，俾土地所有權人能向該管政府提出具體之意見，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及需用土地人、地政主管機關納入徵收計畫書草案之參考。

B1 — 一二〇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資周妥。
七、公開展覽說明會過程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為利查考，明定公開展覽說明會過程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八、依本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事宜流程如附圖。	訂定注意事項流程圖，俾資明確。

B1
|
—
—
○

函轉內政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1010806149號函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王雅萱
電話：2321-5696#3036
傳真：2357-2960
電子信箱：elvawang@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13146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處101年7月4日召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公寓大廈類)補助原則」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101年6月2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131079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簡副處長裕榮、羅委員孝賢、金委員家禾、何委員芳子、解委員鴻年、陳委員漢雲、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美珍、簡委員伯殷、許委員俊美、周委員世璋、郭委員國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

處長林 崇 傑 請假
副處長簡 裕 榮 代行

B2
—
二
二
六
檢送本處一〇一年七月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公寓大廈類）補助原則」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公寓大廈類）補助原則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持人：簡副處長裕榮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記錄：王雅萱
- 五、 出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一）建築師公會：

1. 建議於未來修正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時，可將整建維護之項目與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加強期連結性。
2. 建議補助原則除強化公共利益外，應包含公共安全部分。

（二）羅委員孝賢：

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應以「改善都市景觀」為評判之依據，有關「產權集中」、「高價地段」及「豪宅或商辦大樓」等項目皆非整建維護案件成功之因素，似不需將上開項目納入為評斷之依據。
2. 商業辦公大樓之能源使用率及景觀改善效益皆較普通住宅高，仍應考量補助商業辦公大樓之可能性，以真正有效達到建築物

節能減碳及改善都市景觀之目的。

3.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應加強其補助之公益性，俾利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之審查依據。

(三)金委員家禾

1. 有關本府初步核准補助之個案，建議仍以申請案當年度之補助原則作為審查之依據，不宜因其他因素另行修改補助上限。
2. 建議補助對象除私人產權外，亦可考量對於機關或學校等公有建築補助，以符合公益性。

(四)林委員秋綿：本府所推動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係以改善都市景觀為目的，故應將補助之重點聚焦於「可改善都市景觀之建築物」，本(101)年度僅受理 7 樓以下且無電梯之建築物，建議可擴大受理對象，以有效改善本市城市景觀。

(五)陳委員漢雲

1. 建議仍應有集中性範圍之策略性地區，方有整建維護之重效。
2. 針對老舊建物外牆嚴重損壞案件，可酌予提昇補助權重以利改善公共安全部分。

(六)許委員俊美：建議整建維護補助政策應常態性執行。

B2
—
二
二
六
檢送本處一〇一年七月四日召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案件（公寓大廈類）補助原則」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六、 結論：

- (一) 有關本府初步核准補助之個案，建議仍以申請案當年度之補助原則作為審查之依據。
- (二) 各申請案應補充說明其整建維護之公益性及改善公共安全之部分，本會議結論亦於各案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時參考。
- (三) 有關公有建築提供補助，因涉及各局處機關業務，本處將納入未來研擬政策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948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7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4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昇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 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 代行

C1
—
四
〇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C1
—
四
〇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1年5月29日北檢治敬100調偵1105字第36665號函。

二、查本部96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082號令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於露台、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份等之欄桿扶手高度，在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1公尺，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如附件1）已有明定，復為提高兒童於建築物之使用安全，提升對於兒童意外墜樓事件之防範，本部業於上開號令修正在案，合先敘明。

三、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應自所設置之該層樓地板面起算，非以加計樓地板厚度，來函所詢爭議案件之欄杆扶手高度事宜，因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由臺北市政府認定。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2/02/05
交12.探:18章

法規 -- 歷史法規

Page

C1
—
四
〇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第 36 條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以上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左列規定：
- 一 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 二 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 第 37 條 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 第 38 條 設置於露台、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份等之欄桿扶手高度，在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一公尺，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 第 39 條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 二 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第 八 節 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

- 第 40 條 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 第 41 條 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左列規定：
- 一 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
 - 二 住宅之居室，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物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 三 位於地板面以上五〇公分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 第 42 條 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左式計算之：
- 一 設有居室建築物之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自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境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左表規定：

	土 地 使 用 區	H/D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商 業 區	5/1

- 二 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白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 三 用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 四 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設有寬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五 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五公尺以上者，

C1
—
四
〇
四

函轉有關建築物欄杆扶手高度設置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建照科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7568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查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50號2樓欄杆高度法令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101年4月23日北檢治敬100調偵字1105字第2749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63年2月15日至96年5月24日版本），在2層以下者，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公尺。惟查建管法令並無欄杆高度計算（淨高是否含粉刷層、面貼磁磚或地板墊高等部分）方式與樓地板厚度計算之相關解釋，本案涉中央法令執行疑義，宜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

樓建照科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1132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32732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7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4230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電1012/027208
交17換:08章

C1
—
四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42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加油站增設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6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8266600號函。
- 二、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上開條文適用範圍係指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造之公共建築物。故既有公共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尚無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者。
- 三、本部於98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0990808321號令修正建築技

C1
—
四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條文，新增I類（危險物品類）加油（氣）站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中規定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自99年1月1日施行。故於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尚未將加油（氣）站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盥洗室自未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即屬前開所稱既有公共建築物，自得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改善。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2/02/20文
交07發20章

C1
—
四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〇
五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乙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C1
—
四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否免受院落、鄰棟間隔、防火間隔、開口距離限制案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
1樓建照科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7958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府授都規字10134156500, 營署建管字1010026231)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否免受院落、鄰棟間隔、防火間隔、開口距離限制案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6231號函及本府101年7月9日府授都規字第10134156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1341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限制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1年5月29日(101)北市加油站商軒字第81010026號函。

二、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院落規定係為維護整體環境而訂定，考量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具公益性，爰同意99年1月1日前領有建造執照之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在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下，得參照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免受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院落、鄰棟間隔之限制，惟應避免影響人行空間之連續性。

正本：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2/02/09
交15:48:46章

C1
—
四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否免受院落、鄰棟間隔、防火間隔、開口距離限制案影
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26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會會員為配合政府無障礙環境政策，辦理既有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敬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於申請建造許可時，免受前院、後院、防火間隔及開口距離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4月26日（101）北市加油站商軒字第8101002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1.5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該條文於92年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時，業將原強制留設一定距離作為防火間隔之規定，修正為得以加強外牆及其開口部之防火性能換取外牆與境界線或其他外牆間留設之

C1
—
四
〇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否免受院落、鄰棟間隔、防火間隔、開口距離限制案影
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府函釋有關加油站增建無障礙廁所，得否免受院落、鄰棟間隔、防火間隔、開口距離限制案影
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淨距離，達到防止火災蔓延至他棟建築物之功能。如因加油站需要大量室外空間致需設置於原「防火間隔」乙節，因防火間隔之規定已修正，應依申請增建當時之法規檢討，依上開第110條規定僅需強化外牆及其牆上開口之防火性能，應無困難。

- 三、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1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1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分，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境界線或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上開規定因涉及鄰地隱私權之保障，及降低廢氣對鄰地之影響，如同意加油站開口距離得不受該條文限制，恐引發鄰地居民之抗議。且增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非屬居室，無日照、採光之限制，並依同編第43條第1款規定得採用機械通風設備。
- 四、再查現行都市計畫有關前院、後院規定，似僅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訂有相關規定。故本案建議能免受前院、後院之限制乙節，案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或各地方政府訂定之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規定之執行事宜，建議貴會檢具具體案例，逕洽該管地方政府為宜。

正本：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6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47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8 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本會企劃處（網站）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陳振川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規定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 (一) 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一)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二)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四)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八、<u>本資料庫中之</u>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一)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二)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一、修正序文及增訂第四款，明定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之情形，以擴大適用情形，提升資料庫內人選之可信賴度。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 現任或曾任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 現任或曾任公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 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 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 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一) 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

(構)。

- (二)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三) 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 (四) 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 1 至附件 3，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先經其所任職或所屬機關(構)查核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後，填具申請審查表中同意推薦欄(附件 1)，依前項作業由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作業。

前項作業於退休人員亦適用之，如有特殊情形，並經退休人員敘明實情，得逕向工程會自薦。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

-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財政部，

G
—
二
—
一
—
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G
|
二
一
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醫師公會送衛生署、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工程會得每年通知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與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逕予自資料庫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予以除名：

-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 （三）於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限期內提供資料。
- （四）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五）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六）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八、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資料庫或予以除名：

- （一）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 (二)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 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或甄審有關之案件。
- (四)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任務。

八之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後不同意擔任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次數偏高，或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
- (二) 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發現專家學者疑有前二點之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

前項暫時移離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即重行納入資料庫。

十、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

十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用）

附件 1

（機關/學校/研究機構用）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報第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編碼：（由推薦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填打結果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址	*								
類別	☐ 公務人員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長	項次 (註1)	類別(註2)	科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長內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合計
				年月~年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專家學者所屬任職機關(構)同意推薦欄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續頁)			
☐	(任職機關構名稱)	經審查	(受推薦者姓名) 最近 10 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同意推薦 (受推薦者姓名)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專家學者任職機關(構): (任職機關構印章)			
推薦人: (任職機關構首長或授權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本欄所稱之任職機關(構), 係指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推薦機關(構)及其所屬。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經審查:			
☐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 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 【註】1.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

附件 2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在職情形		☐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 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O)	()		傳真(O)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 長	項次 (註1)	類 別 (註2)	科 別 (註2)	科別代碼 (註2)	專 長 內 容 (註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 (年)			年資合計		年 資 (年)		年資合計	
				年 月~ 年 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 5% 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 5% 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	經審查（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
☐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且（受推薦者姓名）最近 10 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受推薦者姓名）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 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請將「促參甄審」字樣刪除。	

- 【註】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內容」係指較各「科別」更細之分項，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

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特殊資格用）

附件 3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推薦（姓名）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2700 號函「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編碼：（由推薦機關依網頁登錄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傳真(H)	*()		*E-Mail(H)	*					
*住 址	* ☐ ☐ ☐											
類別	☐ 公務人員 ☐ 業界專家 ☐ 學者-公立 ☐ 學者-私立											
在職情形	☐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 話(O)	()		傳 真(O)	()		E-Mail(O)						
地 址	☐ ☐ ☐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專 長	項次 (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 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 月	年 資(年)			年 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促參甄審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本人：(可複選) ☐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 ☐ 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	經審查
☐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資格，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如位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請將「/促全類密」字樣刪除。	

- 【註】1.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 2.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內容」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之專家學者填寫。

G—二一六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cchahaya@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179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800地號等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5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璇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2129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1年7月20日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 三、副請本府相關單位於旨案公開展覽期間針對旨揭都市計畫內容研提意見供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後，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書面陳情意見。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無附件）、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檢附公告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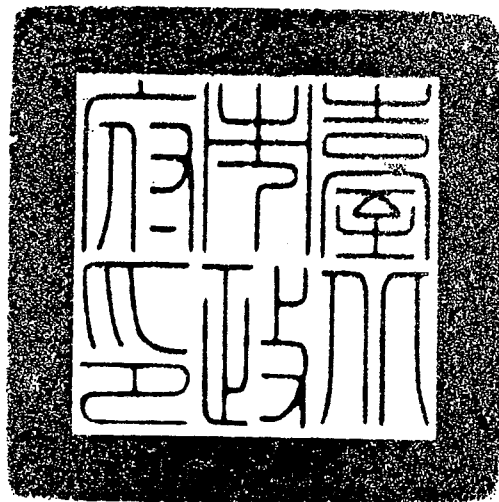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H—五三九
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2129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內政部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1年7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決行

H
—
五
三
九

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0214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及修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48地號等380筆土地（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7處基地回復原都市計畫案）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美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昌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四
○
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及修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十八地號等三八○筆土地（徵求參與『促進都市再生2010年臺北好好看』開發計畫七處基地回復原都市計畫案）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cchahaya@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13362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42地號等26筆
土地住宅用地為住宅用地（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
計畫書圖各2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
101年8月10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各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文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公告、
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
附公告、計畫書圖2份）、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
3份）

市長郝龍斌